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14 法 海 继 地 地

14 Alk Alk Th. 1. 44

나는 남의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1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89	3,943	_	869	3,789	4,812
銷售成本		(1,245)	(1,808)		(1,170)	(1,245)	(2,978)
毛利(毛損)		2,544	2,135	_	(301)	2,544	1,834
其他收入		74	911	-	1	74	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46)	(12,439)	-	_	(8,546)	(12,439)
行政開支		(4,904)	(9,298)	-	(1,300)	(4,904)	(10,598)
融資成本	4	(10,691)	(11,927)	-	-	(10,691)	(11,9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106)		(3,106)
本期間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	6	(21,523)	(30,618)	-	(4,706)	(21,523)	(35,324)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兑差異		(27)	(307)		(8)	(27)	(31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1,550)	(30,925)		(4,714)	(21,550)	(35,639)

		持續經營業務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525)	(33,015) (2,309)	
						(21,523)	(35,324)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552) 2 (21,550)	(33,329) (2,310) (35,639)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2) 港仙	(1.7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2) 港仙	(1.61)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1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	2,0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5,201	145,000
		146,495	147,028
流動資產			
存貨 - 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164	2,266
貝勿及共他應收販訊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623 1,725	2,876 1,7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47	3,346
		11,459	10,211
流動負債	1.1	11.012	12.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	11,012 62,283	13,531 50,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19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融資租約承擔		2,511	_
一 於一年內到期		23	22
可換股債券		97,321	90,876
已抵押銀行透支		1,500	1,342
		174,650	159,200
流動負債淨值		(163,191)	(148,9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96)	(1,96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7	29
可換股債券		75,451	71,401
and the send the		75,468	71,430
負債淨值		(92,164)	(73,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0,528	210,528
儲備		(302,792)	(281,2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2,264)	(70,712)
非控股權益		100	(2,679)
		(92,164)	(73,3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163,191,000港元及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92,164,000港元以及於截至該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 21,523,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此外,煤炭開採業務於報告期末 仍未開始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現金流入。由於董事認為以下詳述之措施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集團獲一名董事確認,彼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 償還應向其支付之約54,000,000港元之金額。
- (ii)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CEC Resources and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 持續財務支持,以幫助本集團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ii) 管理層已制訂詳細的節省成本計劃,以減省行政開支(包括董事之薪酬及酌情花紅)。
- (iv) 在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前,管理層將減省開發煤礦的所有非必要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並呈報三個經營分類:

- 1)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 2) 煤炭開採
- 3) 物流服務 (附註)

附註:該分類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 於附註8。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	保健及 產品及 截至九月 止六	及服務]三十日	煤炭 [一截至九月 止六	三十月	總言 — 截至九月 止六旬	三十月	物流 ——截至九月 止六	三十目	截至九月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額	3,789	3,943			3,789	3,943		869	3,789	4,812
分類虧損	(8,348)	(12,709)	(157)	(2,403)	(8,505)	(15,112)	-	(1,601)	(8,505)	(16,713)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 其他收入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3 39	3 792	-	1 -	3 39	4 792
一 甲央行政負用 一 融資成本 一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雇	括損				(2,369) (10,691)			(3,106)	(2,369) (10,691)	(4,374) (11,927) (3,106)
本期間虧損					(21,523)	(30,618)		(4,706)	(21,523)	(35,324)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之分配。此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報告計量方式。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止六	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	41	34	-	_	41	34
-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11	_	-	_	11	_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3	34	-	_	143	34
- 融資租約承擔	1	3	_	_	1	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0,495	11,856			10,495	11,856
	10,691	11,927			10,691	11,927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於期內或呈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 截至九月三十日		終止經營業務 —— 截至九月三十日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	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702	705	_	_	702	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3	1,298	-	555	703	1,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	306	-	_	46	306
撤銷存貨	-	105	-	_	-	10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_	-	567	-	567
利息收入	(3)	(3)	-	(1)	(3)	(4)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附註1)	(39)	-	-	-	(39)	_
賠償收入(附註2)		_		_		_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別豁免與集團公司有關之餘款及應付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因此,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9,000港元已予以確認。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Wonder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及曾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Seawise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eawise收購事項」)。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由於賣方無法達成若干先決條件,Seawise收購事項經已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之董事/控股股東以及擔保人訂立清償契據。根據清償契據,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賠償總額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支付並由本公司收訖,餘額40,000,000港元將於清償契據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支付。

直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尚未收訖賠償餘額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餘額40,000,000港元不大可能變現,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21,525) (33,01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5,283,438 1,900,264,801

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1,525) (33,015) 減: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400)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1,525) (30,615)

所使用之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40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而計算。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經營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TTC&T LLC(「TTC&T」)之全部股本權益。隨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TTC&T後,物流服務分類已終止經營。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期間物流服務業務之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706)

(3.106)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15日至9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90日 91日至180日	351 25	2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 3,247 3,623	215 2,661 2,876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745	2,073
91日至180日	17	_
181日至365日	12	1,815
365日以上	288	291
	1,062	4,179
已收客戶按金	3,562	2,465
應計費用	4,043	4,376
其他應付賬款	2,345	2,511
	11,012	13,5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與分銷保健及 美容產品及服務之業務。

煤炭開採分類方面,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蒙古布爾干省Saikhan Ovoo煤礦床之開採權。由獨立技術顧問所編製之符合JORC之資源報告顯示Saikhan Ovoo煤礦床超過190,000,000噸之評估資源。根據對從27個鑽孔收取之165個煤炭樣本(共鑽探5,222米)進行之分析工作,按風乾基準評估煤炭資源如下:

JORC分類	體積,立方米	噸數
探明	6,565,000	11,467,000
控制	64,852,000	112,831,000
推斷	39,057,000	69,494,000
總計	110,474,000	193,792,000

由於本集團現金流量緊縮及採取減省成本措施,本期間內於該煤礦只進行了小量勘探工作。

保健及美容分類方面,本期間內推出「Dermagram醫美肌」新產品線「零毛孔控油系列」,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之產品系列。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7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約4,812,000港元減少21%。減少主要乃因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包括物流服務業務終止經營前錄得之收入。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0,000港元或38.7%。本期間毛利率亦自去年同期錄得之38.1%增加至67.1%。本期間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是由於下節分類分析中詳述之保健及美容分類以及去年同期內物流服務業務於其終止前錄得毛損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去年同期錄得之33,015,000港元減少至約21,525,000港元。 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3,893,000港元及5,694,000港元,加 上於去年同期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虧損約3,106,000港元所致。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於本期間內, Saikhan Ovoo煤礦床勘探及評估工作產生額外開支約208,000港元,並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於本期間,保健及美容分類貢獻之營業額為3,7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減3.9%。然而,該分類產生之毛利上升19.2%至約2,544,000港元,該分類之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54.1%上升至本回顧期間的67.1%。較去年同期增長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Dermagram醫美肌」產品與低利潤率OEM產品貢獻的收入比例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5,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5,069,000港元),而借貸總額約為238,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64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借貸包括銀行透支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GF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終止可換股債 券1) 之未贖回負債部份。GF可換股債券及終止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及無抵押,未贖回本金額 分別為109,089,015港元及110,0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 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下一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 之100%贖回尚未贖回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借貸亦包括應付 關連方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不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CEC Resources and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約7,237,000港元,有關款項按年利率4%計息, 須於到期日(即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悉數償還,除非CEC Resources and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全權酌情決定延期則作別論。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二年九 月三十日,借貸亦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算,須於到期 日(即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悉數償還,除非該名第三方全權酌情決定延期則作別論。負 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 (252.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9.2%))。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50.8%(二零 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7.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終止可換股債券已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獲一位董事確認,彼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應向其支付之約54,000,000港元之金額。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幫助本集團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同時,董事有計劃籌集更多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採取各種減省成本措施。倘若集資計劃及減省成本措施成功並能有效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25,000港元及5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抵押。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結存以港元或美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本集團若干部份之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為單位,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GF協議」)以收購Giant Field Group Limited(「GF」),GF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I LLC(「SMI」)持有Saikhan Ovoo煤礦床之礦物開採權及其他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GF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予調整及將參考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評估(「SMI技術評估」),按SMI根據Saikhan Uul許可證持有之證實煤礦儲量及概略煤礦儲量釐定。GF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可增至人民幣760,000,000元。根據GF協議,本公司須於GF收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提交SMI技術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延遲函件,將SMI技術評估之提交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SMI技術評估之提交日期並未進一步延遲,而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仍與賣方就此進行磋商。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策略,是將本集團建立為一間煤炭及天然資源公司。展望將來,本集 團將擴展其煤炭業務,並積極尋求出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可能性。本集團將繼續 專注努力物色其他可行之資源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配合本集團擴展策略或可與其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策略收購及夥伴 合作機會,亦會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固定資產調動、業務整頓、業務剝離及/或 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務求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57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足以保證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以遵守管治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如暐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其組成,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為本集團保證候選董事之知識、經驗及貢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制訂政策、檢討並釐定各位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主席)及李嘉輝先生以 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組成。

本公司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符合市場水平並按表現釐定。本公司每年均按市場常規、市場競爭定位以及個人表現等因素檢討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席)及何文堅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資深的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趙金卿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孫如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如暐先生及郭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李嘉輝先生及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